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在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26 号 22 楼 2201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蔡哲夫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际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因公务外出未能出席现场会议，副董事长冯柳江委托董事唐军生，董事方庆海委托董事长蔡哲夫，董事武洪举、果树平委托副董事长戴波，独立董事闵勇委托独立董事沈琦代行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公

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草案）报告》。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2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2013年度公司(母公司口径)实现净利润 27,860,378.89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786,037.89 元，加上上年结转到本年的未分配利润 224,561,575.94 元，本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49,635,916.94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280,449,514.00 股，拟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进行分配，预计现金分配利润数为 114,022,475.7 元；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0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本年度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六、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融资额度及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一）贷款

根据公司生产及发展需要，预计 2014 年需融资总额：24.57 亿元（其中新增融资 5.32 亿元，置换贷款融资 19.25 亿元）。主要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一	基建项目融资	贷款用途	45,480
---	--------	------	--------

1	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岩滩扩建工程	23,000
2	大唐桂冠山东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莱阳羊郡风电项目	480
3	遵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遵义洪关太阳坪风电场项目	22,000
二	尾工质保项目融资		6,100
1	浙江纵横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石柱河、四方寨电站尾工	1,000
2	大唐桂冠盘县四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四格二期风电场尾工	5,100
三	流动资金借款		1,600
10	浙江纵横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1,600
四	贷款置换		192,515
合 计			245,695

备注： 贷款置换 19.25 亿元的具体贷款到期时间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1月	2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5200	10000	7800	15895	32775	28200	27625	360	24500	30425	9735	192515

(二) 需提供担保总额

根据 2014 年资金总安排，2014 年拟为合山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含到期置换贷款）7 亿元提供担保。

请参阅同日披露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14-009）。

七、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发放不超过30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根据各控股子公司2014年的融资需求，公司2014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0亿元的委托贷款（含以前年度委贷到期置换贷款）。

请参阅同日披露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

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编号：临2014-010)。

八、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费用的议案》。

(一) 2014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2014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 165 万元；

(三) 2014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

(四) 2014 年度收购股权、资产等专项审计费用(若有)根据工作需要和费用标准另计。

九、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继续发行 20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鉴于2012年8月9日公司通过人民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已获得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金额为40亿元，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2013年1月29日公司通过交易商协会成功发行了20亿元，目前尚剩余20亿元发行额度，且将于2014年8月到期；同意公司根据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利率水平分次在2012年、2013年发行”的时间，延长至2014年上述定向工具注册期限到期前，公司根据市场资金成本情况择机发行剩余的20亿元定向工具。

十、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分别发行 20 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一）短期融资券

公司 2014 年拟按 20 亿元申报发行额度，注册期限 2 年，在注册期内，根据资金需求分期滚动发行。

（二）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拟在 2014 年按 20 亿元申报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注册期限 2 年，在注册期内，根据资金需求，分期滚动发行。

（三）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拟聘请中介机构的建议

1、主承销商：全面负责本次发行的相关准备工作。经比较各家银行在短期融资券发行方面的业绩及其沟通能力，建议从光大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工商银行中择优选择本次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的主、副承销商。

2、信用评级机构：为公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建议由主承销商推荐并与其有良好合作关系的中介机构。

3、注册会计师：为公司债券发行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建议聘用目前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4、律师：为公司债券发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建议聘用目前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四）发行资金的用途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贷款置换等。

十一、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签订 2014-2016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利用财务公司的融资与资金结算平台，为公司提供非独家方式的金融服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5 名关联董事蔡哲夫、戴波、武洪举、方庆海、果树平（含接受本次会议委托投票的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拟签订金融服务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规模效益，减少资金在途时间，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确保资金安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一是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享有银行同业存款利率（目前为 1.15%），高于目前在国内商业银行的活期存款利率水平（目前为 0.36%）；二是财务公司积极满足公司在资金管理和融资方面的需求，遵守以下原则：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内，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基准利率，以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存款利率水平，以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贷款利率水平提供贷款等各项金融服务；三是财务公司通过定期发送《资金管理简报》、《金融通讯》等材料，及时传导宏观政策信息，提出资金管理建议。

2、公司通过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可以获得财务公司提供的多方面、多品种的金融服务，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此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请参阅同日披露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14-011)。

十二、以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审议通过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发布《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独立审计后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三、以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企业负责人责任制及专项考核奖励的议案》。

按业绩考核办法规定, 正职考核奖励金额为37.65万元, 其中当期兑现33.89万元(含税), 待任期结束后的延期奖励为3.76万元; 班子其他成员奖励标准按正职的0.6-0.9(系数)发放, 计165.81万元(含税)。以上奖金金额含税, 由公司支付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十四、以 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 票回避,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拟与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签订购煤协议的议案》。

同意合山公司与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签订发电用煤购买协议, 购买发电用煤800,000吨(4,500-5,500千卡/公斤); 供煤合同单价按照不高于合同签订时的广西市场价格; 交易总金额按实际结算价、实际交货量结算; 合同期限: 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后的 12个月内, 合山

公司根据自身生产需要,按满足环保达标排放,节约燃料成本的原则择时签约采购。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5名关联董事蔡哲夫、戴波、武洪举、方庆海、果树平(含接受本次会议委托投票的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确实是合山公司为获得长期稳定的经济燃料供应,控制燃料采购成本,满足锅炉正常燃烧配比要求,保证火力发电的安全经济稳定运行所需;该交易事项乃属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此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买卖双方拟约定根据比质、比价、公开、公平的采购原则,供煤合同单价按照不高于合同签订时的广西市场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公平、合理及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请参阅同日披露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发电用煤购买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14-012)。

十五、以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本次董事会通过的以上第一、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中关联方股东回避对第十一、十四项议案的表决。

涉及上述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8日